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确认重庆市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4年度-2026年度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渝财公告〔2024〕32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 ）有关规定，经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现将重庆市2024年度—2026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重庆市红十字会

2.重庆市涪陵区红十字会

3.重庆市大渡口区红十字会

4.重庆市沙坪坝区红十字会

5.重庆市九龙坡区红十字会

6.重庆市大足区红十字会

7.重庆市黔江区红十字会

8.重庆市合川区红十字会

9.重庆市永川区红十字会

10.重庆市南川区红十字会

11.重庆市潼南区红十字会

12.重庆市荣昌区红十字会

13.重庆市梁平区红十字会

14.垫江县红十字会

15.重庆市武隆区红十字会

16.忠县红十字会

17.重庆市开州区红十字会

18.奉节县红十字会

19.巫山县红十字会

20.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4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